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定為31.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31.80港元計算，經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和本公司應付全球發售相關的估計開支，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29.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發行12,751,200股額外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本公司合共接獲4,775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6,969,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8,500,800股的約81.99%。
- 聯席代表已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行使酌情權，將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合共1,531,000股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分配給117名國際發售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8,038,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1.8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合共76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約佔國際發售承配人總數的64.96%。該等承配人合共獲配發7,600股發售股份，約佔經重新分配的78,038,200股發售股份的0.01%。合共76名承配人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約佔國際發售承配人總數的64.96%。該等承配人合共獲配發7,600股發售股份，約佔經重新分配的78,038,200股發售股份的0.01%。

超額配股權

- 全球發售方面，本公司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即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為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2,751,2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超額分配12,751,200股額外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以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uaxing.com 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基石投資者

- 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確定。支付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認購12,334,500股發售股份、LGT Group Foundation認購6,167,200股發售股份、Snow Lake Funds認購12,334,500股發售股份，合共認購30,836,200股發售股份，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發售股份約36.27%（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2%（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基石投資者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已獲配售指引第5(2)段之同意的承配人

- 根據國際發售，本公司現有股東Smart Group Global Limited的「緊密聯繫人」京東源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獲分配3,7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4.3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7%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京東源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配發有關發售股份。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c)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d)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在本公司網站www.huax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申請成功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提供：
 - 不遲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公佈；
 - 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0月2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http://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至2018年9月29日(星期六)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至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各收款銀行分行的地址載於下文「分配結果」一段。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為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其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的情況下，則預期將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預計將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11。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定為31.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31.80港元計算，經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和本公司應付全球發售相關的估計開支，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29.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40%(約1,011.8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擴展投資銀行業務；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20%(約505.9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擴展投資管理業務；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20%(約505.9百萬港元)用於發展財富管理業務，透過中國方面的華菁證券及我們現有及正在擴展的境外平台投資人才及必要業務基礎設施，以我們服務的新經濟創業家及其他高淨值客戶為目標；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0%(約252.9百萬港元)用作投資於我們所有業務線的科技發展用途；及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0%(約252.9百萬港元)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包括營運資金、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發行12,751,200股額外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宣佈，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合共接獲4,775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6,969,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8,500,800股的約81.99%。

- 認購合共5,669,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4,773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8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4,250,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33倍；及
- 認購合共1,3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逾5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8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4,250,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0.31倍。

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已遭拒絕受理。概無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被識別及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屬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4,250,4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

聯席代表已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行使酌情權，將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合共1,531,000股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969,8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8.2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本公司宣佈，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分配給117名國際發售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8,038,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1.8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合共76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約佔國際發售承配人總數的64.96%。該等承配人合共獲配發7,600股發售股份，約佔經重新分配的78,038,200股發售股份的0.01%。合共76名承配人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約佔國際發售承配人總數的64.96%。該等承配人合共獲配發7,600股發售股份，約佔經重新分配的78,038,200股發售股份的0.01%。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確定，載列如下：

	獲配售的 發售股份數目 ⁽¹⁾	佔全球發售 初步可供 認購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所有權 概約百分比 ⁽²⁾
支付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2,334,500	14.51%	2.25%
LGT Group Foundation	6,167,200	7.25%	1.12%
Snow Lake Funds	12,334,500	14.51%	2.25%

(1) 按1.00美元兌7.8448港元的匯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緊接發售價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協定而釐定日期之前的營業日香港時間17:00公佈的美元匯率牌價）計算。

(2)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就董事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他基石投資者，而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禁售期」）不會(i)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發售股份，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向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全資附屬公司接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限制，或(ii)直接或間接進行與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向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全資附屬公司接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限制，包括禁售期的限制。

已獲配售指引第5(2)段之同意的承配人

根據國際發售，本公司現有股東Smart Group Global Limited的「緊密聯繫人」京東源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京東源泉」)獲分配3,7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4.3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7%(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Smart Group及京東源泉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5%。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京東源泉配發有關發售股份。

就董事所知，概無向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配售國際發售的其他發售股份。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公眾所持發售股份數目為175,873,692股，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2.07%，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c)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d)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方面，本公司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即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為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2,751,2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超額分配12,751,2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ng.com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1,790	100股	100.00%
200	672	200股	100.00%
300	324	300股	100.00%
400	146	400股	100.00%
500	200	500股	100.00%
600	98	600股	100.00%
700	30	700股	100.00%
800	44	800股	100.00%
900	32	900股	100.00%
1,000	885	1,000股	100.00%
1,500	92	1,500股	100.00%
2,000	101	2,000股	100.00%
2,500	36	2,500股	100.00%
3,000	73	3,000股	100.00%
3,500	11	3,500股	100.00%
4,000	29	4,000股	100.00%
4,500	9	4,500股	100.00%
5,000	51	5,000股	100.00%
6,000	19	6,000股	100.00%
7,000	6	7,000股	100.00%
8,000	14	8,000股	100.00%
9,000	5	9,000股	100.00%
10,000	55	10,000股	100.00%
20,000	16	20,000股	100.00%
30,000	14	30,000股	100.00%
40,000	2	40,000股	100.00%
50,000	5	50,000股	100.00%
60,000	5	60,000股	100.00%
70,000	4	70,000股	100.00%
80,000	1	80,000股	100.00%
90,000	2	90,000股	100.00%
100,000	2	100,000股	100.00%
	4,773		
乙組			
300,000	1	300,000股	100.00%
1,000,000	1	1,000,000股	100.00%
	2		

分配結果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提供：

- 不遲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公佈；
- 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0月2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http://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至2018年9月29日(星期六)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至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地庫至一樓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12號惠安苑地下低層SLG1號舖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8-490號軒尼詩大廈地下A舖至1樓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地下1-2號舖
	佐敦分行	九龍佐敦彌敦道233號佐敦薈1字樓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一樓5號和6號舖
新界區	沙咀道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97-313號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大榮里34至38號美發大廈地下F舖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II期地下、一樓、二樓及二十七樓
	188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地下7號舖、1樓至3樓全層
	灣仔修頓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區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美孚曼克頓分行	美孚新邨美孚廣場地下07及09號舖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201號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一期地下G30號舖及低層地下B117-23號舖
新界區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TKO Gateway東翼地下E037-E040號舖
	火炭分行	沙田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一樓3號銀行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4樓473B號舖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huax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概述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股份 數目	於上市時 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佔上市時	佔上市時
			數目佔 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之百分比	數目佔 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悉數行使) 之百分比	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之百分比	數目佔 發售股份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之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總額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之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總額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之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12,334,500	12,334,500	15.81%	13.59%	14.51%	12.62%	2.25%	2.20%
前5大承配人	42,186,200	42,186,200	54.06%	46.47%	49.63%	43.15%	7.69%	7.52%
前10大承配人	60,276,800	60,276,800	77.24%	66.39%	70.91%	61.66%	10.99%	10.74%
前20大承配人	80,726,800	80,726,800	103.45%	88.92%	94.96%	82.58%	14.72%	14.38%
前25大承配人	85,576,800	85,576,800	109.66%	94.26%	100.67%	87.54%	15.60%	15.25%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股東	認購 股份數目	於上市時 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佔上市時	佔上市時
			數目佔 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之百分比	數目佔 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之百分比	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之百分比	數目佔 發售股份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之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總額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之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總額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之百分比
最大股東	—	244,240,000.00	—	—	—	—	44.53%	43.52%
前5大股東	—	377,500,040.00	—	—	—	—	68.83%	67.27%
前10大股東	24,669,000.00	457,795,212.00	31.61%	27.17%	29.02%	25.23%	83.47%	81.58%
前20大股東	60,276,800.00	502,194,968.00	77.24%	66.39%	70.91%	61.66%	91.57%	89.49%
前25大股東	70,626,800.00	515,805,836.00	90.50%	77.79%	83.08%	72.25%	94.05%	91.91%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於二級市場流通。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